

证券代码：834252

证券简称：中藻生物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召开情况

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其前身江西三达新大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并在江西省瑞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瑞金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瑞金市工商局颁发《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公司成立之日。</p> <p>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公司承继。</p>	<p>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其前身江西三达新大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公司承继。</p>
<p>第二章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其他水产品加工品</p>	<p>第二章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其他水产品加工</p>

<p>(水产深加工品)、糖果制品、其他饮料、蛋白饮料、固体饮料及淀粉制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品(水产深加工品)、糖果制品、其他饮料、蛋白饮料、固体饮料及淀粉制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日用品、化妆品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相等于有限公司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04月30日)的净资产总额为20,086,690.46元中的2,000万元，按人民币一元折一股的比例计算，共折合为2,000万股(剩余人民币86,690.46元计入资本公积)。</p> <p>有限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的股份总数乘以各自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即为其作为发起人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数，分别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 730 799 1619"> <thead> <tr> <th>姓名或名称</th> <th>身份证号码</th> <th>持有股份数(万股)</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持股比例(%)</th> <th>实缴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郑训艺</td> <td>350181196704141575</td> <td>1640</td> <td>1640</td> <td>82</td> <td>1640</td> <td>净资产(货币)</td> </tr> <tr> <td>郑永祥</td> <td>32041119750714081X</td> <td>200</td> <td>200</td> <td>10</td> <td>200</td> <td>净资产(货币)</td> </tr> <tr> <td>郑训茂</td> <td>350127196907131598</td> <td>80</td> <td>80</td> <td>4</td> <td>80</td> <td>净资产(货币)</td> </tr> <tr> <td>郭雪峰</td> <td>530103197607132932</td> <td>80</td> <td>80</td> <td>4</td> <td>80</td> <td>净资产(货币)</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2,000</td> <td>2,000</td> <td>100</td> <td>2,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发起人于2015年07月17日之前以净资产出资完毕。</p>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数(万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郑训艺	350181196704141575	1640	1640	82	1640	净资产(货币)	郑永祥	32041119750714081X	200	200	10	200	净资产(货币)	郑训茂	350127196907131598	80	80	4	80	净资产(货币)	郭雪峰	530103197607132932	80	80	4	8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	2,000		<p>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郑训艺、郑永祥、郑训茂和郭雪峰，该等发起人以各自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截止2015年04月30日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2000万元作为出资而取得公司股份，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分别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0 647 1455 1619"> <thead> <tr> <th>姓名或名称</th> <th>身份证号码</th> <th>持有股份数(万股)</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郑训艺</td> <td>350181196704141575</td> <td>1640</td> <td>1640</td> <td>82</td> <td>货币</td> <td>2015年07月17日之前已缴足</td> </tr> <tr> <td>郑永祥</td> <td>32041119750714081X</td> <td>200</td> <td>200</td> <td>10</td> <td>货币</td> <td>2015年07月17日之前已缴足</td> </tr> <tr> <td>郑训茂</td> <td>350127196907131598</td> <td>80</td> <td>80</td> <td>4</td> <td>货币</td> <td>2015年07月17日之前已缴足</td> </tr> <tr> <td>郭雪峰</td> <td>530103197607132932</td> <td>80</td> <td>80</td> <td>4</td> <td>货币</td> <td>2015年07月17日之前已缴足</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2,000</td> <td>2,000</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系由江西三达新大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于2015年07月17日之前以净资产出资完毕。</p>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数(万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郑训艺	350181196704141575	1640	1640	82	货币	2015年07月17日之前已缴足	郑永祥	32041119750714081X	200	200	10	货币	2015年07月17日之前已缴足	郑训茂	350127196907131598	80	80	4	货币	2015年07月17日之前已缴足	郭雪峰	530103197607132932	80	80	4	货币	2015年07月17日之前已缴足	合计		2,000	2,000	100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数(万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郑训艺	350181196704141575	1640	1640	82	1640	净资产(货币)																																																																															
郑永祥	32041119750714081X	200	200	10	200	净资产(货币)																																																																															
郑训茂	350127196907131598	80	80	4	80	净资产(货币)																																																																															
郭雪峰	530103197607132932	80	80	4	8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	2,000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数(万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郑训艺	350181196704141575	1640	1640	82	货币	2015年07月17日之前已缴足																																																																															
郑永祥	32041119750714081X	200	200	10	货币	2015年07月17日之前已缴足																																																																															
郑训茂	350127196907131598	80	80	4	货币	2015年07月17日之前已缴足																																																																															
郭雪峰	530103197607132932	80	80	4	货币	2015年07月17日之前已缴足																																																																															
合计		2,000	2,000	100																																																																																	
<p>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其前身江西三达新大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设立时，第十七条的发起人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p>	<p>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000万股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p>																																																																																				

<p>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由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 人代为行使。</p>	<p>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由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在对下述事项作出决议后，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1) 发行股票数量上限；</p> <p>(2)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p> <p>(3)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p> <p>(4) 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价格确定办法；</p> <p>(5) 募集资金总额上限；</p> <p>(6) 募集资金用途；</p> <p>(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p> <p>(8)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p> <p>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按照本款规定发行股票：</p> <p>(1) 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的；</p> <p>(2) 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p> <p>(3) 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p> <p>(4) 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p> <p>(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p> <p>(6)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p> <p>(7)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 人代为行使。</p>
--	---

<p>第四章 第五节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人代为行使。</p> <p>第四章 第五节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股份发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以下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之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p>

<p>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九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九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九章 第一节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传真或该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收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九章 第一节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传真或该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收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十三章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第十三章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为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